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北簡字第5094號

- 03 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
- 06 訴訟代理人 郭怡伶
- 07 被 告 華芯國際有限公司
- 08
- 09 兼 上

01

- 10 法定代理人 洪嘉楓
-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5日言詞
- 12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肆仟陸佰叁拾伍元,及自民
- 15 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六
- 16 點六八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
- 17 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上開年息百分之十,逾期
- 18 超過六個月者,其超過六個月部分,依上開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
- 19 之違約金。
- 20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,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- 21 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,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22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肆仟陸佰叁拾伍元
- 23 為原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4 事實及理由
- 25 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,有授信約定書第32 26 條附卷可證,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,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- 27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
- 28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,爰依原告之聲請,准由其一造辯論
- 29 而為判決。
- 30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華芯國際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6年28日邀同被 31 告洪嘉楓為連帶保證人,向原告申請借款新臺幣500,000

- 01 元,並簽立借款契約,原告借款後,被告未依約清償,迄今 02 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,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 03 主文所示。
- 04 四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、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戶 06 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利率歷史資料查詢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,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,未於言詞 08 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爭執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09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,視同自認,堪信原告之主張 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 第1項所示,即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- 12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告敗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依職權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 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,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 所示金額。
- 7 菙 113 年 23 中 民 國 月 日 19 臺北簡易庭 詹慶堂 法 官 20
- 21 計算書:
- 22 項 目 金額(新臺幣) 備註
- 23 第一審裁判費 2,870元
- 24 合 計 2,870元
-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26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(須按
- 2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
- 28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30 書記官 潘美靜